

烧烤店夜间出店经营扰民了

市城管局:约谈当事人 加强夜间秩序管理

●8月17日,杨姓市民反映:景泰花园违建问题。

迎江区政府回复:2020年7月5日接到投诉后,迎江区域管局辖区执法中队前往现场进行初步勘察,7月13日,执法人员赴安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阅景泰花园3幢301室相关资料,确认该涉嫌违法搭建(构)筑物在房屋平面图中未标注,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7月17日再次前往现场发现其并未整改,随即立案查处。2021年3月29日,收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局迎江分局文件确认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2021年5月18日,当事人依法申请公开举行听证会。目前迎江区域管局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目前案件处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内。下一步将依法推进处理。

●8月17日,章姓市民反映:消防化工厂原职工李世虎死亡抚恤金和养老保险丧葬费何时发放?

迎江区政府回复:因该厂停产多年,欠缴职工社保费,市社保局要求补缴社保欠费后,才能享受参保职工因病去世的相关政策补助。该厂目前正在进行棚改,待棚改资金到位后,该厂首先补缴欠缴职工社保费,补缴后,该厂将帮助该去世职工家属在市社保局申请办理领取相关政策补助手续。

●8月17日,市民刘女士反映:顺安南北苑没有健身器材。

迎江区政府回复:经调查了解,关于顺安南北苑的健身器材问题,辖区龙狮桥乡政府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向区教体局申请,目前已由区教体局上报市教体局,等待市教体局统一安排后进行安装。

●8月17日,胡姓市民咨询:先锋巷14号楼电瓶车充电桩何时能安装?

迎江区政府回复:关于先锋巷12栋、13栋、14栋充电桩安装情况,前期社区网格长联系了充电桩公司,并去现场进行了查看,因为每栋楼单元都有港华燃气管道,20米以内不能安装,安检部门无法通过,所以无法安装充电桩。关于飞线充电的问题,下一步街道将督促物业对小区内部飞线情况进行管理整治。

●8月18日,一群众反映:银馨花园小区5号楼1楼搭建雨棚、种菜。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下线后,经开区域管局立即进行现场查看,经核实,2021年6月18日,经开区域管局会同辖区街道办、社居委及物业公司对银馨花园5号楼105室搭建的超大木质雨棚进行了整治拆除,

对违规种菜进行了清理。因正常生活需要,防止雨天摔倒,当事人于2021年6月23日向银馨花园物业公司提出申请,按规定和小区物业管理的统一规范,重新设置了长1.5米、宽1.2米的雨棚。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种种菜行为。

●8月18日,一群众反映:朝阳小区外面早点摊占道经营严重。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下线后,宜秀区域管局立即进行现场查看,组织执法力量对朝阳小区菜市场门前的占道经营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下一步,宜秀区域管局增加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加强对朝阳小区周边的市容秩序管理,督促疏导流动菜贩规范经营,确保不影响居民出行。

●8月18日,一群众反映:人民路好吃街“胖子烧烤”夜间出店经营扰民。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下线后,迎江区域管局立即约谈当事人,要求其夜间经营时必须在划定区域内经营,不得占道扰民。当事人承诺,积极配合管理,不再占道经营扰民。同时,迎江区域管局将增加执法人员,加强对该区域夜间秩序管理。

“小喇叭”里的“大课堂”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李政平)“头盔不戴谁都不爱,头盔一戴安全常在。美女,下次出行请戴好头盔。”连日来,在宿松县政务中心岗亭路口,一个女交警一瘸一拐地拿着小喇叭进行交通安全提示……

她就是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六中队女子岗亭勤务组长陈瑶。8月10日清晨7时许,陈瑶骑电动车上班途中,因天下大雨,在通过积水路段时,不慎滑倒,导致右腿多处受伤。事故中,陈瑶佩戴的头盔摔裂。

事发后的第三天,陈瑶就回到岗位。“我不能站岗,就在路口宣传交通法规吧。”陈瑶的想法得到了中队领导的支持。陈瑶随即拿过喇叭,录制了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宣传音频,守在路口反复播放。

在车流量大的时间段,陈瑶在路口拿着喇叭开讲。看到没带头盔的提示戴头盔;车辆安装车篷的提示配合交警拆除车篷;看到三轮车违法载人的提示乘坐人下来。陈瑶的提示语通过喇叭扩音后特别响亮,行为感觉“不守交规很难为情”。

站累了,陈瑶便坐在路边的小椅子上,利用非机动车道上车辆等红灯的时间,开辟“小课堂”,随机宣传电动车违规安装车篷的危害、闯红灯的危害。她还结合自己摔伤的案例,卷起裤腿,向市民和驾驶人宣传戴头盔的好处。

市民们看到陈瑶穿着警服,拿着喇叭,卷起裤腿,一瘸一拐在路面执勤很疑惑。陈瑶说:“我热爱交通管理工作。每天忙忙碌碌,为的就是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方便群众出行。苦点累点都值得。腿好了,我还会继续拿着喇叭宣传交通安全”。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三人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陶勇)8月17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刘某等三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诈骗分子以刷单名义,骗取受害人钱财,少则几万,多则上百万。被告人刘某等三

人在明知是非法资金的前提下,仍向诈骗分子提供多张银行卡,在收到上游非法资金后,立即提现至微信零钱通,再转至诈骗分子的账户,最终帮助转移诈骗资金达六十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等三人获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其

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自首等法定、酌定情节,被告人刘某等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至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至二万元。三被告人均表示不上诉。

法官提醒,网络刷单是违法行为,遇到“刷单、点赞、关注”等网络兼职广告切莫轻信。不要为贪图“快钱”,而为犯罪分子提供银行卡,并帮助转移犯罪资金,否则会有牢狱之灾。

一牌一盔 骑行守规 争做文明好市民



安庆晚报公益发布